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趙哲成
被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火坤
被告 劉晉福
彭俊逢
陳仁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10年3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70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0年3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8,48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43元（計算式：27,730元－18,487元＝9,2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